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4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9,14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4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美欣达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5月31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17,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57,1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止2025年5月31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45,683,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美欣达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祝国辉	30,962,974	20.34
2	劲狮有限公司	23,400,000	15.37
3	张茂	7,306,800	4.80
4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461	4.16
5	祝国强	5,023,001	3.30
6	深圳国创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	1.80
7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1.56
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1,700	1.50
9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3,762	1.25
10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港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49,000	1.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劲狮有限公司	23,400,000	21.57
2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461	5.83
3	深圳国创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	2.53
4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2.19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1,700	2.10
6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3,762	1.75
7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港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49,000	1.61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960	1.57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0,968	1.48
1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22,252	1.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6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004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7.7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9.09万元。

截至2025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004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7.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09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17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4,6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8元/股-30.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9.80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目的主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6.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4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7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59,742.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30.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59,74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明瑞”)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等用途,拟与天津经开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开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天津明瑞以对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基础交易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资产,保理融资额度2,5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为天津奥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T77T48P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匡国
营业期限:2022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环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86.24	40,655.29
负债总额	38,919.16	33,951.78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4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47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19.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

净资产	6,767.08	6,703.51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50.36	78,623.39
营业利润	37.53	-1,443.46
净利润	63.58	-1,452.48

经查询,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天津经开保理
保证人(乙方):山高环能

鉴于:甲方作为保理商与天津明瑞作为保理申请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的《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基于《工业级混合油购销协议》及《工业级混合油购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天津奥能(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以所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乙方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甲方受让应收账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载明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止。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应收账款提前到期的,其提前日即为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让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后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类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8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8.6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1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49,8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4.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7,089,38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